

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

铁税一稽协通〔2026〕34号

铁岭雪晴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现派张晓影，陈琳，洪兆宇等3人，前往你处对你单位与辽宁盈利供应链管理有限的业务往来进行调查取证，请予支持，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告知：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调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的，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